**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嘉里大同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湖民初字第2843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6层。

负责人：武博，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致平，上海铭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42号。

负责人：胡钧，分公司总经理。

被告：嘉里大同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元东桥霄云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孔伟成，该公司董事。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雪松，北京市达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慕岩霖，北京市达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与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大通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5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致平，二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雪松、慕岩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于2015年8月3日转为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9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致平，二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雪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连带赔偿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人民币6108078.24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连带偿付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支出的翻译费人民币951元。事实和理由：2013年4月1日，案外人某某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武汉公司）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协议》，为其自身及关联企业通过海路、陆路等方式运输的货物投保陆上运输货物一切险、国内水陆货物运输险等险种，双方于同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应某某武汉公司投保申请签发的保险单将直接以某某武汉公司作为被保险人，视实际情况代表某某武汉公司或某某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科技公司）等关联企业。2013年5月1日，某某科技公司、某某武汉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协议》。2013年12月14日，某某科技公司委托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将手机触摸屏408件（货物编号JJ20131206638）从厦门运至南昌。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将该批货物转委托鹰潭某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某某公司）运输。承运车辆（车牌号赣Ｌ×××××-赣Ｌ××××挂）在运输途中因轮胎爆炸起火，导致承运的货物大部分被烧毁，其余因火烤、烟熏或因灭火浇水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委托北京中达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信公估公司）对货物损失进行查勘定损，该公估公司认定货物损失金额为人民币7146421.92元，其中税前价为人民币6108078.24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038343.68元。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据此于2014年6月12日向某某科技公司授权的某某武汉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人民币6108078.24元，已取得代位求偿权。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认为，某某科技公司与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有运输合同关系，案涉货物在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承运期间受损，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应赔偿相应损失，嘉里大通公司作为总公司应与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连带赔偿。

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共同辩称：1.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与某某武汉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保险协议》只是一个框架性协议，保险标的并不明确，即便不需要对每批次承保的货物单独出具保险凭证，也应就相应批次货物办理保险备案手续，否则极易引发诚信风险，但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目前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货物是在其承保范围内。2.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作为承运人已经尽到了应有的注意义务，火灾事故是实际承运人鹰潭某某公司造成的，应由其承担侵权责任。3.某某科技公司托运时并未申报货物价值，现其主张的损失明显超出了承运人在承运货物时可以预见到的责任大小，违反了公平原则。4.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单方委托中达信公估公司对货损进行评估，该公估公司的评估报告漏洞百出，且也没有证据证明受损货物已没有任何剩余价值，就认定全损赔付，因此不应按照公估报告的金额确定实际损失。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已组织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保险协议》、《索赔授权书》、《权益转让书》、《付款回单》等均为原件，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虽对证据提出异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有原件的证据予以采信；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保险单》、《批单》虽为复印件，然与上述证据可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与某某科技公司之间存在财产保险合同关系，且本案案涉货物系保险标的，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已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

2.中达信公估公司系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险公估机构，没有证据表明其与本案当事人或某某科技公司等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中立性，对其作出的公估报告（编号ZDX2014BJB0100076）的真实性、合法性本院予以确认，至于该公估意见可否作为认定案涉货物货损金额的依据，将在下文予以认定。

3.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进口货物报关单》中体现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与现存的案涉货物外包装记载的一致，进口时间与某某科技公司交付给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运输的时间接近，在没有其他反驳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这组证据予以采信。

4.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翻译项目结算单》、《发票》系原件，且证据上体现的翻译文件名称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英文证据一致，在对方当事人未提供反驳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5.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索赔函》未提供原件，也无证据证明有送达给对方当事人，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6.嘉里大通公司提交的《班车安全检查表》系嘉里大通公司单方制作的，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对真实性不予认可，该证据上也没有体现承运车辆信息，无法体现与本案有关联，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7.嘉里大通公司提交的《物流服务商2013年5月份运作质量回顾》中“物料操作流程落实”中虽然有：“物料种类辨别、高价值货物提醒”的内容，但未明确高价值货物提醒与否的法律责任，与本案争议无直接关联，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5月1日，某某科技公司、某某武汉公司作为委托方，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作为服务方，双方签订《物流服务协议基础协议》，主要围绕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向某某科技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可交付物及服务，某某科技公司、某某武汉公司支付相应价款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其中第2.0条款约定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按相关工作说明书或工作授权书中规定提供可交付物和服务；第8.2条款约定在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责任期间因非联想公司原因致使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的，服务方将按联想公司要求的期限及确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第9.0条款约定服务方应自担费用保持承运人责任险、财产险等与联想公司货物相关的足额商业保险；第10.1条款，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

前述协议所附《工作说明书》附件五《事故报告和索赔》中第4.3.2.2条款载明如因货物运输过程受潮或破损等，采用退回工厂进行检测后重新包装再发给客户的方式。

某某科技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委托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将408件、26928个手机触摸屏（即案涉货物）从厦门运至南昌。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将该批货物转委托案外人鹰潭某某公司运输。鹰潭某某公司名下的赣Ｌ×××××-赣Ｌ××××挂车在运输案涉货物途中，挂车右后方轮胎发生爆炸后起火，导致车上装载的案涉货物被火烧损或被消防用水浸泡受损。

联系武汉公司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于2013年4月1日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协议》，主要就联系武汉公司或其关联企业采用公路、航空、铁路、水路、海运等方式进行运输货物的保险事宜进行约定，其中：第一条约定协议生效后，联系武汉公司不再根据每笔货物的运输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另行安排办理投保手续（包括某某武汉公司申请投保、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签发保单），而以本协议内容确定被保险人、保险范围、保险费用等内容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第二条约定某某武汉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某某科技公司等，只要被保险人是某某武汉公司的关联企业，某某武汉公司即对该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同意在保险范围内的标的发生保险损失时，按照保险法及本协议规定将赔款支付给某某武汉公司；第三条约定保险范围为协议生效起一年内，某某武汉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拥有所有权或承担风险，自行或委托承运人通过公路、航空、铁路、水运、海运等方式运输的货物，以及因公司搬迁运输途中的财产，均在本协议保险范围内；第四条约定保险险别包括陆上运输货物一切险、航空运输货物一切险等；第六条约定在协议生效的一年内，当每起事故损失小于人民币5000元时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免赔，事故损失大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元时，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全额赔付；第七条约定对保险标的每一运输工具的每一次航次班次车次所负的最高保险责任为人民币5000万元；第八条约定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为“仓至仓”责任；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自2013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14年3月31日止。

前述火灾事故发生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委托中达信公估公司核定案涉货物的保险责任与损失金额。中达信公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12月19日至位于厦门高崎机场附近的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仓库内对案涉货物进行查勘，确认存放于仓库内的案涉货物为128件，每件内装66片。后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与中达信公估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挑拣、封存了部分受损货物（共计3件、198片）送往案涉货物的生产方、位于山东省烟台开发区中路的某某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称某某公司）进行检测，经图像检测、外观检测、可靠性检测，某某公司认为三件送检货物的不良率分别为4.55%、3.03%、72.73%，存在严重品质隐患，如果组装成手机投放市场，预测对象区间不良率较高，严重影响消费者对联想公司品牌和质量的认可，售后损失较大，建议全部废弃处理。中达信公估公司查阅了我国关于液晶显示器件产品质量及检验的相关国家标准，因该行业的产品生产通常采用委托方与生产企业共同认可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中使用的检验办法为抽检，目前国内认可的企业标准均为合格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没有针对因遭受不同事故的损害而导致产品受损、需进一步确定产品损坏程度的检验标准，因此对案涉货物损坏程度的检验标准采用了某某公司的企业标准。中达信公估公司向某某武汉公司的工作人员建议将案涉货物回收降等处理，以期控制损失程度，某某武汉公司回复称案涉货物为型号S960手机的专用屏，不通用，无法降级降等处理。中达信公估公司根据某某科技公司提供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报关单》认定案涉货物单价为人民币226.83元，案涉货物损失理算费用为人民币7146421.92元（226.83×66×408），其中税前价为人民币6108078.24元，因某某科技公司未提交企业所在地纳税机关出具的关于案涉货物不可抵扣税款的证明，建议税款人民币1038343.68元暂不予赔付。

某某科技公司授权某某武汉公司代位处理案涉货物的保险索赔事宜包括代为收取保险赔偿金。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转账支付某某武汉公司保险赔偿金人民币6108078.24元。某某武汉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赔款收据和权益转让书》，确认收到保险赔偿金人民币6108078.24元并同意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保险标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

上海铭汉律师事务所因翻译本案证据《商业发票》、《某某公司检测标准》向英华博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翻译费用951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申请，本院委托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华碧司法鉴定所）对案涉货物损坏程度进行鉴定。华碧司法鉴定所经与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事项为案涉货物是否符合出厂检验标准，在存放于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仓库内的128箱案涉货物中随机抽样200片作为鉴定样本。在2016年10月21日进行抽样工作中，双方当事人确认现场有21件（1386片）货物烧损明显，可认定为全损，另3件（198片）曾经送往生产厂家进行检验，不作为抽样对象，遂在其余104件货物中每箱抽选2片，共计208片显示屏作为鉴定样本。华碧司法鉴定所对208片样本进行外观检查、画面测试、信赖性测试后，能正常显示的样本数量为138片（占66.35%），显示异常的样本数量为70片（占33.65%）。

嘉里大通公司支付鉴定费用285800元。

本院认为，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基于其与某某科技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在案涉货物因火灾受损后支付了保险赔偿金6108078.24元，依法已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与某某科技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运输合同关系，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有义务将某某科技公司交运的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但案涉货物在运输途中因车辆轮胎起火受损，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系嘉里大通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应由嘉里大通公司承担。双方争议焦点是案涉货物是否应推定了全损。案涉货物是用于工业生产的手机部件，并非是用于零售的商品，华碧司法鉴定所对208片样本进行了检测，不良率为33.65%，约为三分之一，显然以不良率如此高的部件投入生产，生产出来的手机势必不合格率畸高，生产厂家经检测后建议全部废弃处理合情合理。中达信公估公司系获得保险公估业务许可的独立的公估机构，在没有反驳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可其中立性，经中达信公估公司调查了解案涉货物的产品质量及检验的相关国家标准，目前该类产品生产通常采用委托方与生产企业共同认可的企业标准，这与华碧司法鉴定所了解到的情况吻合，华碧司法鉴定所也是参照某某公司的出厂标准和检测报告对案涉货物样本进行相关检验，因此本院对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主张案涉货物应全部废弃处理予以采纳。根据某某科技公司提供的《报关单》、《装箱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等证据，可以认定每片显示屏的价格为人民币226.83元（不含税），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承运的408件共26928片的总价为人民币6108078.24元（不含税），因此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应赔偿6108078.24元。保险人代位追偿的范围限于其已赔付的保险金，对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请求判令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其诉讼主张是其法定义务，其因证据翻译支出的费用951元在双方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不属于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在订立运输合同时可以合理预见到的其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要求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赔付该项费用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嘉里大通公司为证明其抗辩主张申请鉴定，然本院经审理后采纳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关于案涉货物应推定为全损的主张，本案中鉴定费用应由嘉里大通公司自行负担。

综上所述，嘉里大通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应赔偿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6108078.24元，对太平杨财险北京分公司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6108078.24元；

二、驳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914元，由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53939元，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29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陈婧怡

人民陪审员 林振焕

人民陪审员 林月琼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员洪艺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